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剩余本金36600元，清偿贷款利息17771.85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13日）本息合计54371.85元，以后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计至贷款结清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326号

宁夏诚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宁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禹、郑永利、王彩霞、郑永胜、刘红、郑国春、宁夏仁和致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刘燕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递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宋健：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0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2733元，退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递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0)宁0122执1785号之一

宁夏长力商贸有限公司、段云宽、宁夏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福、顾和平、顾柏岩、宁夏大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生海、贺成海：

本院执行的（2019）宁0122民初3513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力商贸有限公司、段云宽、宁夏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生海、贺成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决定对宁夏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吉泰公园世家2号综合楼2号营业房（房屋产权证编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24978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银国用（2014）第03791号）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宁0122执1785号执行裁定书、（2020）宁0122执17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0）宁0122执17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拍卖室签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抽签确定评估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8月21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韩英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韩英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刘凝偿还借款本金409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0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借款本金409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刘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韩英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赵军雷：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赵军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张文偿还借款本金99394元；二、驳回原告张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8元，由原告张文负担114元，被告赵军雷负担227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军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胡建明：

本院受理原告甘立生与被告胡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海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星与被告吴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强：

本院受理（2023）宁0402民初1213号原告海鹏诉被告固原市励京艺术教育文化有限公司、马小刚、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偿还你制作培训学校喷绘、写真、UV、条幅等广告宣传费用3067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董兵、董武、樊正雄：

本院受理原告康建雄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董兵向原告支付8948545元；2.判决被告董武、樊正雄按比例分担未能追偿部分的费用；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诉被告杨小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9999.05元，利息1707.87元，费用2339.68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12月15日止），此后利息请求判决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志强、马莉娜：

本院受理原告丁玉祥与被告王志强、马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丁玉祥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7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907号

张红立：

原告余云光与被告张红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907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被告张红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余云光货款63800元、利息9395.9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前述63800元货款自2023年1月3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639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余云光负担8元，被告张红立负担1931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显：

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209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被告杨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7185元，利息228.63元，合计7413.63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柳小明：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柳小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1.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20号楼1单元603室房屋；2.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租金12537.60元及按照每月783.60元的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前述房屋返还之日止的租金；3.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违约金1464.55元及以欠付租金12537.6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租金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209号

杨小龙：

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柳小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20号楼1单元603室房屋；2.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租金12537.60元及按照每月783.60元的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前述房屋返还之日止的租金；3.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违约金1464.55元及以欠付租金12537.6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租金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小龙：

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柳小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20号楼1单元603室房屋；2.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租金12537.60元及按照每月783.60元的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前述房屋返还之日止的租金；3.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违约金1464.55元及以欠付租金12537.6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租金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209号

杨小龙：

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柳小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20号楼1单元603室房屋；2.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租金12537.60元及按照每月783.60元的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前述房屋返还之日止的租金；3.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违约金1464.55元及以欠付租金12537.6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租金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209号

杨小龙：

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柳小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20号楼1单元603室房屋；2.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租金12537.60元及按照每月783.60元的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前述房屋返还之日止的租金；3.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违约金1464.55元及以欠付租金12537.6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租金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209号

杨小龙：

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柳小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20号楼1单元603室房屋；2.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租金12537.60元及按照每月783.60元的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前述房屋返还之日止的租金；3.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违约金1464.55元及以欠付租金12537.6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租金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209号

杨小龙：

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柳小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尚倾城贸易有限公司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20号楼1单元603室房屋；2.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租金12537.60元及按照每月783.60元的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前述房屋返还之日止的租金；3.被告柳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违约金1464.55元及以欠付租金12537.6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租金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